

从历史回顾到“十四五”走向：新中国成立以来特殊体育教育发展的趋势、特征与展望

前言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特殊体育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殊体育教育经历了萌芽起步、基础奠定、发展完善、稳中求进四个阶段，与中国社会发展和特殊教育改革的总体趋势呈现高度一致。本文归纳梳理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特征，提出“十四五”期间特殊体育教育发展应当重视非义务教育阶段、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特殊体育教育和融合体育教育发展、优化特殊体育教育办学条件、提升部门协调统筹等。

关键词

学校体育；特殊体育教育；特殊需要学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特殊需要学生接受体育教育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诉求。随着特殊需要学生人数的上升，特殊体育教育也成为制约学校体育发展的瓶颈。为此，国务院连续实施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指出：“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办好特殊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接着，国务院连续印发《“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通知，明确提出：“进一步保障特殊需要学生的教学质量、校园无障碍支持服务”^[1]。可见，把特殊体育教育和普通体育教育摆在同等位置上，不仅是对特殊需要学生的生命关怀，更是社会进步、国家强大的重要体现。本文回顾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情况，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特征进行梳理，对当前特殊体育教育发展的成就与症结进行总结，为促进新时代特殊体育教育与学校体育的同步发展提出因应之策。

1 新中国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历程

1.1 萌芽起步时期（1949—1956年）

1949年，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这是新中国首个涉及特殊教育的政策条例，其中提到对生理缺陷的儿童青年施以体育教育。对此，中国结合国外经验和

自身状况，提出“劳卫制”，强调以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保家卫国为目标，并与劳动生产、军事化训练相结合。但劳卫制体育活动内容未涵盖特殊需要人群。接着，1954年，政务院将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交由教育部门管理，特殊教育学校从由西方教会和私人主办到由国家主办，凸显了新中国成立前后特殊体育教育性质的转变。

1.2 基础奠定时期（1978—2008年）

为进一步提高特殊需要学生入学率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国务院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殊教育班。越来越多的普通学校具备了接收特殊需要学生入学的教学条件，特殊需要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机会不断增加。不仅如此，特殊需要学生的体育课有了统一名称，原国家教委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中将其命名为“保健课”，该名称一直延续至今^[2]。2002年又颁布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对各级各类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出具体要求，然而，特殊需要学生以一纸“免测卡”被排除在外，使其大部分游离于体育场域之外。

1.3 发展完善时期（2008—2014年）

在保证特殊需要学生体育教育权利公平的前提下，这个时期，国家开始关注特殊体育基础和特殊体育师资建设。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明确提出特殊学校应配备体育教育所需的无障碍体育基础设施,紧接着,国家提出将“无障碍建设”列入残疾人权益保障中,极大推动特殊学校无障碍体育场地建设和无障碍体育设施改造。在特殊体育师资质量上,国家文件^[3]首次提出加强特殊体育教师质量,提升体育教师专业水平。“十一五”发展规划对特殊体育教师学历亦提出新要求,间接促进了特殊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

1.4 稳中求进时期(2014年至今)

本阶段在完善特殊需要学生体育教育基础设施的前提下,逐渐关注特殊需要学生生活质量和个人幸福感。同时,在这一时期,教育部颁布了《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以及“国培计划”,进一步补齐了特殊体育教育发展的短板,针对重度残疾学生实施送教上门等教育措施。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提出:“加快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残障学生体育促进计划。”

2 新中国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特征

2.1 构建本土化特殊体育教育课程体系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出台,表明我国积极构建本土化特殊体育教育课程体系。我国特殊体育教育起步较晚,但善于汲取欧美国家成功发展经验,在不同历史时期始终能认清发展潮流,遵循发展规律。构建本土化特殊体育教育课程体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特殊体育教育生师比和场地器材配置要结合国家实际情况,切勿生搬硬套;第二,长期以来,我国政策文件对特殊体育教育的要求表述要明晰,不可模棱两可。基于我国国情,既要秉持包容开放的视角,借鉴国外经验,又要牢牢根植中国本土文化,才能形成扎根中国特定文化背景下的、特色鲜明的、具有本土化特征的特殊体育教育课程体系。

2.2 营造人文关怀的社会氛围

人文关怀实质上就是对人性的关注和理解,满足人的需求,维护人的利益,从而达到对人权的基本尊重。吴燕丹、操太圣等学者运用“赋权增能”理论完善特殊体育教育服务体系,提出特殊需要学生的体育权利保障应从形式平等落到实质平等^[4]。2022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关于宣传报道中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有关称谓提示》中指出:与残疾人对应的是“健全人”,不用“正常人”来对应;称“孤

独症”,不用“自闭症”等,称谓改变的背后体现出人文关怀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变。然而,普校学生家长及教师的态度和观念依然是阻碍融合体育发展的绊脚石,他们认为特殊需要的学生会影响普通学生的教育利益,忽略了两者共同发展的一面,特殊需要学生的体育教育权利仍呈现出无权、失权或弱权状态。

2.3 兼顾特殊体育教育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

“兜住教育公平底线”是保障特殊体育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5]。重视特殊体育教育公平,均衡特殊需要学生体育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特殊需要学生在体质测试上普遍实施“一刀切”“免测”的做法,也许“免测”是出于保护,但是不利于学生身心协调发展;第二,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第三,缩小城乡差距,促进体育权利公平。由福建师范大学适应体育团队牵头开展的“特奥融合学校计划”,已辐射全国多省,为西部地区特殊需要学生提供了高质量的体育教学资源。

2.4 突出特殊体育教育育人效益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指出:“特殊体育教育的目标是根据特殊需要学生身心特点,帮助其掌握体育锻炼的方法,培养体育锻炼的习惯,形成终身体育思想,最终使身心得到补偿和康复。”特殊需要学生的生理缺陷是先天缺陷,因生理缺陷导致认知活动和情感意志等方面的缺陷为后天缺陷。特殊体育以其独特功能在改善和矫正特殊需要学生后天缺陷上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已有研究表明:体育是培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体育运动,能矫正肢体畸形,在不同程度上恢复肢体功能,有助于智力、情感、意志、社会行为等方面的发展^[6]。

3 我国特殊体育教育发展展望

3.1 拓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体育教育服务

拓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体育教育服务做法有:第一,设置高学段特殊需要学生心理辅导室;第二,在特殊幼儿体育课堂中,安排志愿者或专业指导员协调配合;第三,鼓励幼儿园及普通高等学校放宽招生条件,为其提供体育考试辅具;第四,紧抓特殊幼儿体育课程实施的时效性,如脑部神经系统损伤的最佳康复时间是2.5~4岁,因而在制定体育课程标准时,应准确把握特殊需要学生敏感期。

3.2 加大融合体育教育支持体系

推动融合体育教育做法有:第一,研制融合体育教育

教学指南,如将特殊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中及制定课外融合体育活动章程;第二,提升融合体育教师数量和质量;第三,建立融合体育教育课程标准;第四,完善融合体育教育支持体系;第五,制定特殊需要学生个性化体育教学方案。

3.3 优化特殊体育教育办学条件

优化办学条件的做法有:第一,针对中西部农村贫困地区,先建校再提质,建立长效均衡发展机制;第二,采取结对帮扶策略,由特殊体育师资或特殊体育设施较好的学校调派特殊体育教师进行指导和帮助,条件欠缺的学校输送体育教师外出培训和学习;第三,完善特殊体育教师资格认证制度;第四,提升培养层次,探索特殊体育教育专业双学位课程。

3.4 重视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体育教育

抓好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体育教育做法有:第一,巩固好轻度中度残疾学生特殊体育教育,将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就近送入特殊学校或社会公益机构中学习;第二,家庭送教。在做好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体育教育“送教上门”的同时,重视特殊需要家庭的体育送教和指导;第三,对重度及多重残疾学生除了办好家庭、社区和训练机构定期送教上门工作,同时开好体育线上直播课程;第四,建立

送教上门效果评价体系。

3.5 提升部门协调统筹建设

提升部门协调统筹建设做法有:第一,完善监管机制,形成国家残联领导监管,地方政府、地方残联、社会组织、特殊需要学生及家长协同监督体系;第二,奖励机制和问责机制并用;第三,建立反馈机制,着重审查特殊需要学生家长及特殊体育教师对特殊体育教育的政策内容、执行力度及自身满意度;第四,草拟包括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在内的《残疾学生体育管理条例》,内容涵盖特殊体育课程评价、学校权责及经费来源等。

4 结语

提升特殊体育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特殊体育教育公平发展,不仅是构建公平的体育教育环境的客观要求,还是促进特殊需要人群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本研究通过归纳梳理特殊体育教育的发展历程和阶段特征,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双重有利背景下,深入分析当前特殊体育教育的基本需求,以期通过优化现阶段特殊体育教育结构体系,为实现“全民小康”到“全民健康”再立新功,进一步促进特殊需要人群共同富裕。

文/杨彩霞(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福建福州 350000)

作者简介:杨彩霞,女,广东茂名,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适应体育。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网站.“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EB/OL].http://edu.hangzhou.gov.cn/art/2022/5/11/art_1229595602_58939724.html (2022-02-23) [2022-03-01].
- [2] 李良,吴雪萍,章凌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残障学生学校体育政策:阶段特点、主要问题与优化路径[J].体育科学,2021,41(7):24-30.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jrzq/2012-12/13/content_2289807.htm. (2012-12-13) [2021-12-06].
- [4] 吴燕丹.生命关怀视野下我国大学特殊体育教育的研究现状与展望[J].体育科学,2006(2):64-69+73.
- [5] 冯元,俞海宝.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变迁的历史演进与路径依赖——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J].教育学报,2017,13(3):92-101.
- [6] 王永顺,孙科,杨安禄.融合体育:认识、实践、发展——专访国际适应体育协会主席马丁·布洛克教授[J].体育与科学,2020,41(3):31-35.